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发〔2016〕43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改革与探索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6月24日

南京体育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改革与探索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我院教育教学与经济、社会、科技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具有一定规模、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创业教育包含创新教育和创业教育，两者协调统一、内在一致。创新教育是培养学生不拘现状、勇于开拓、乐于尝试、善于应对变化与挑战的精神和能力；创业教育则是引导学生在各个领域内开创新的事业、新的企业或者新的岗位，是创新在实践层面的充分体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培养学生的事业心与职业能力、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作为我院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的基本原则，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集聚校内外、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面向全体学生、分类分层施教、结合专业教育、强化实践实训，增强学生的创

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总体目标

2016年起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丰富创新创业课程、讲堂、训练、竞赛和成果孵化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

2018年“创新创业融合”工程和“互联网+”系列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构建院校协同、校地协同、校企协同的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交叉复合、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南体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做法，进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推进体育学科和体育产业的发展。

2020年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师生校友积极投入、高校政府企业高效互动、文化氛围浓郁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环境，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人才涌现，初步探索创业型体育院校发展路径。

四、改革任务与举措

1. 完善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打通专业类相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建立跨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把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逐步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南体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突出创新创业教育要求。增加实习实训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

2.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新机制

密切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其他高校院所的协同。有效整合集聚政府和社会资源，强化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的对接。推动形成高校、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教育协同机制。促进高校内部无缝对接。推进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协同，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机制（另行制定细化措施）。

3. 健全与专业培养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理论、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建设理念先进、体系完整、动态优化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群。开发开设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原则方法和精神指向，建设选修必修、理论实践、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相结合，与专业培养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整合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遵循创新创业教育基本规律和特点，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共享平台，推行在线开放课程和跨校学习的认证、学分认定制度。鼓励创新创业教育专家、知名企业家进课堂，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讲座、高品位创新创业活动进课程。到2020年，校立项建设“团队+教材+慕课”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共享课程和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基础示范课程。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团队，编写出版数部体育院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4. 构建与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相适应的教育模式

改革教学方法。推进研究性教学，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真正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把创新创业观念、原则和方法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发挥创新创业导师“传、帮、带”的作用，以“师傅授徒”方式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采取多种教学形式，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创造性思维，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改进学生学业评价办法。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创新创业能力，探索灵活多样的开放考核方式，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专业创新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拓展学分积累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对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显著、经认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授予相应学位。

5. 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

共建共享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与紫金创业园等共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努力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和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校内校外联动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推动创新创业理论教学、学科竞赛、项目实践、基地建设一体化。

健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继续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形成国家、省、院、系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每年立项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力争使每一名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依托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会暨创新创业教育论坛，努力将其打造成为集创新创业项目展示、成果转化、校企对接等功能为一体的交流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网络管理平台，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过程的管理，为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良好条件。开办具有南体特色的创新创业实验班。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建立国家、省、院、系四级竞赛管理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及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自主创办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依据专业培养要求，完善竞赛项目与课程互认、学分互换办法，将创新创业竞赛纳入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

6. 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逐步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按照专任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聘请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的授课或指导老师，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技术人兼职。健全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制度，搭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平台，造就一支能够将创新创业教育与素质教育、专业教育紧密融合的师资队伍。推荐优秀导师到江苏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

才库，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成立以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研究生部、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宣传部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总体推进和统筹协调。各系（部）明确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秘书，负责组织开展院系层面的创新创业教育，形成院系分层规划、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全方位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建立教务部门为主导和其他系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构建教务、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和院系协同的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健全学工、就业创业中心等单位协同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学工处、科研处、就业创业中心、大学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单位协同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2. 制度保障

完善课程、专业、项目、学业年限等适应学生创新创业“新常态”的弹性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完善学生创新创业导学体系，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站，提供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实现全面帮扶、全程个性化指导。

3. 投入保障

力争到 2020 年，建立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围绕体育产业、运动健康科学、智能硬件等引入相关设施，为学生提供自由探索和创造实践的环境条件。设立创新创业专项教育基金、各类创业基金和奖励基金，每年投入一定的专项资金资助学生开展各类创

新创业活动。

4. 激励保障

完善相关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建立健全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企业和乡镇挂职锻炼制度，鼓励专业教师参与社会创新创业实践，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